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粒子(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22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已于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即公司持有的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赣龙复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调整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调整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初数调增15.35亿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数调减15.35亿元。其他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二、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决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2日